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两区”宣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894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8945-XM001

2.项目名称：“两区”宣传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57.0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96.759	1	“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节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外文翻译	12.99	1	外文翻译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宣传片制作	47.254	1	北京“两区”五周年宣传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第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04、06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第 01 包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 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 chenchen@ck.citic.com 或 zhangjie@ck.citic.com

7.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0733-251123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55579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晨、胡杰谦、李思哲、张婕、和学娟、钱柏丞、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56、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外文翻译</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外文翻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外文翻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6</td><td>宣传片制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06	宣传片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宣传片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1包：人民币 1.9 万元</u> <u>04包：人民币 0.24 万元</u> <u>06包：人民币 0.94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 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u>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 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第1包：15000元；第4包：5000元；第06包：15000元。</u>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

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中 第 01 包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7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01包（“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及经验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分析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项目重难点把控到位，针对性强：10分； 项目需求分析比较清晰，项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及针对性较强：8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项目重难点把控、针对性一般：6分； 项目需求分析有所欠缺，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够到位：4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清晰、不够透彻，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到位，无针对性：2分； 未提供内容：0分。
3	实施方案	2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分析、②服务策略、③策划方案、④录制、拍摄方案、⑤后期制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5分。
4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方案、②应急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5分。

5	拟投入设备情况和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①设备投入情况、②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6	团队人员安排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供本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方案至少包括：①配备人员清单、②组织架构、③岗位的分配、④人员的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7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8	总分	100	

第04包（外文翻译）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及经验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分析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 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理解精准，对委托内容理解全面且具有高度，能够针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10分； 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理解准确，对委托内容理解全面，分析能力强：8分； 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对委托内容理解基本全面，具备分析能力：6分； 提供了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的理解、对委托内容的理解，但有偏差，分析存在漏洞：4分； 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理解不准确，对委托内容理解片面，分析能力弱：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服务方案	15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提出的翻译、审校、排版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具体、清晰、规划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5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规划较为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2分； 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清晰、规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8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不够清晰、规划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4分； 内容全面性较差、不具体、清晰性和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4	管理体系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工作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具有相关工作体系、②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方案、②应急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保密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6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证明材料完备，得5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及案例较好，团队构建能力较好且具备较完备的证明材料，得3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能力一般且证明材料不够充分，得2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能力较差或无法体现其能力得，1分； 未明确项目负责人得0分。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如有）、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
7	团队人员安排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供其他团队人员安排，至少包括：①配备翻译人员清单、②组织架构、③岗位的分配、④翻译人员的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8	总分	100	

第06包（宣传片制作）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及经验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分析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项目重难点把控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 项目需求分析比较清晰，项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及针对性较强，得8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项目重难点把控、针对性一般，得6分； 项目需求分析有所欠缺，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够到位，得4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清晰、不够透彻，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到位，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3	宣传片策划方案	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方案： 策划方案完整、新颖，主体鲜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5分； 策划方案较完整、新颖，主体较鲜明，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2分； 策划方案通用普通、新颖性一般，主体有一定体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9分； 策划方案完整性较差、新颖性较差，主体不够突出，勉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 策划方案完整性差、新颖性差，主体不突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素材拍摄及宣传片制作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方案： 制作手法先进，素材丰富，制作设备完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0分； 制作手法较先进，素材较丰富，制作设备较完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8分； 制作手法较先进，素材丰富程度一般，制作设备完备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 制作手法先进性一般，素材不够丰富，制作设备完备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制作手法先进性较差，素材不丰富，制作设备完备性

			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不得分。
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方案、②应急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5分。
6	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情况。 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具备8年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得10分； 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经验及业绩较好，团队构建能力较好，得7分； 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业绩、能力一般，得4分； 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业绩、能力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需附个人简历、职称证书（如有）、业绩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
7	团队人员安排	2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提供其他团队人员（ 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灯光、录音、建模师、剪辑、包装、调色、作曲等所有工种人员 ）组织架构方案，至少包括：①配备人员清单、②组织架构、③岗位的分配、④人员的管理；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9	总分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	“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	本项目不涉及
04	外文翻译	/	本项目不涉及
06	宣传片制作	/	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服务期：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第01包（“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一、项目背景

“两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北京的重大国家级开放平台，是全市“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一子。今年是“两区”建设启动五周年，为更好宣传这一政策给北京各方面带来的变化，特推出系列访谈类专题节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节目

视频时长：20分钟/集，共5集

视频格式：4k高清（像素不少于1980*1080）

制作方式：访谈+实景拍摄（专题片）+素材剪辑+包装+Ai制作。

三、项目实施周期

前期拍摄：暂定2025年7月底前

后期制作：2025年9月底前

播出时间：根据甲方需求

播出平台：北京电视台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具体进度计划，详述项目各环节具体用时安排。包括创意构思、内容策划、采访、实地拍摄、素材整理、剪辑、配音、后期加工、播出等。

四、项目实施方案

1. 主题定位：以开放发展为主线，展现北京“两区”建设五年来在制度创新、产业升级、全球资源集聚等方面的成果，凸显首都高水平开放的示范效应。

2. 节目内容：围绕投资、贸易、人才、重点园区等主题，内容突出数据对比、场景化案例及国际化视角。

3. 视觉设计：结合北京“两区”建设典型场景、动态数据可视化、企业实景拍摄等，增强节目感染力。

投标人提交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详述项目制作规划。包括设备清单、后期制作、可用素材、拍摄要求、质量保证、工作制度。

- 设备清单：列出拍摄和后期所需的设备和器材，如摄像机、三脚架、话筒、灯光等，需明确可以达到的拍摄制作效果。
- 后期制作：描述后期制作的流程，包括剪辑、音效、音乐、配音等。
- 可用素材：包括可以应用在此项目的历史影像、图片和视频、配乐等。
- 拍摄要求：明确此项目的拍摄原则、拍摄方式、拍摄重点、布景方式，拟为本项目拍摄的内容。
- 质量保证：明确为保证成品质量，投标人采用的方法或措施。
- 工作制度：描述本项目进行中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

五、项目团队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专业人员，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2. 投标人应提供对应实施方案的明确团队的结构和职责分工，详细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导演、摄影师、录音师、剪辑师、特效师等。

3.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人员项目简历。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不进行人员变动，如必须调整人员，应提前向采购人发出人员变更情况书面说明，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人员变更。

第04包（外文翻译）

一、项目背景

“两区”建设是党中央支持北京开放发展的重大政策。2025年要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示范引领、深化系统集成、加强风险防控，重在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兴业态规则规范、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完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强化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联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扩大多语种宣传渠道，提升“两区”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北京扩大开放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两区”宣传——外文翻译

项目内容：“两区”展示厅会客厅、示范区方案合订本宣传册、自贸试验区方案宣传册、“两区”方案亮点政策集锦，新闻宣传稿等外宣传推广材料进行翻译

项目规格：约26万字中译英

三、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一）执行标准

以中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一部分：笔译》（GB/T 1936.1-2008）和翻译行业团体规范《翻译服务笔译服务要求》（T/TAC 1—2016，等同采用ISO 17100:2015）为项目的实施准则，严格遵循各项规定。译文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19682-2005）。

（二）内容概述

“两区”展示厅会客厅、示范区方案合订本宣传册、自贸区方案宣传册、“两区”方案亮点政策集锦四折页，新闻宣传稿（境外商协会官方网站或专业领域平面媒体，海外社交平台，每周两篇）等对外宣传推广材料进行中译英翻译。具体包括：

“两区”展示厅会客厅内容翻译：中英翻译，符合外宣要求，普通件。稿件预计20000字；

示范区方案合订本宣传册翻译：中英翻译，符合外宣要求，普通件。政策原文及新闻发布稿，预计30000字；

自贸试验区方案宣传册翻译：中英翻译，内容有专业难度，翻译件符合外宣要求，普通件。政策原文及新闻发布稿，预计10000字；

“两区”方案亮点政策案例集锦翻译：中英翻译，内容有专业难度，翻译件符合外宣要求，普通件。含“两区”简介、背景意义、亮点政策、案例集锦，预计20000字；

新闻宣传稿翻译：中英翻译，符合外宣要求，普通件。在英文网站平台、境外相关官方网站或专业领域平面媒体、社交平台发布，预计18万字。

（三）项目必要性

因“两区”政策涉及领域广泛，政策内容较晦涩，专业难度大，为保证翻译质量，特聘请专业团队进行翻译、审校，以期能将政策精髓精准表达出来，使国内外受众企业、专家等精准理解政策内涵。

（四）翻译流程要求

项目流程：

收到待翻译文件，充分沟通具体要求，确定交付时间；

进行翻译，保持密切沟通；

进行审校，重点关注专业性、宣传性、可读性；

按要求进行排版，检查排版后文档；

交付译文，如提出修改建议，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译文。

第06包（宣传片制作）

一、项目背景

“两区”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新时代改革开放全局作出的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由“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构成。自2020年启动以来，北京市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统筹推进“两区”协同发展。示范区全域覆盖，聚焦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等领域先行先试；自贸试验区立足科技创新、国际商务服务、高端产业三大功能片区，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通过“17项全产业链开放措施+9项要素保障政策+4项自主创新政策”体系化改革，深化投资贸易便利化、人才跨境流动等制度创新，累计形成近200项制度创新成果。

当前，“两区”建设已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资源，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赋能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等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成为首都“五子”联动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核心引擎。

下一步，北京市将持续强化制度集成创新，深化拓展“两区”政策红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北京经验、提供示范引领。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两区”五周年宣传片

视频时长：4-5分钟

视频格式：4k 高清（像素不少于3840*2160）

制作方式：实景拍摄+素材剪辑+3D动画+AE包装+Ai制作，全片调色、版权配乐音效等；

三、项目实施周期

确认方案：2025年8月中旬前

前期拍摄：2025年8月底前

后期制作：2025年9月底前

四、项目实施方案

1、影片概述

北京“两区”宣传片以独特的视角，深入展现“两区”五年来在各个方面的卓越成果。

2、影片风格

视觉风格：表现出科技感、现代感，并且符合“两区”的未来发展方向。

音乐与配音：选择富有特色的背景音乐，结合生动的配音解说，增强影片的情感表达和传递效果。

3、制作方式简述

技术包装：以3D建模、AI制作、AE包装等特效为主，展现“两区”建设成果。

资料素材：北京市城市素材，“两区”的高清图片、视频资料等。

实景拍摄：选取北京“两区”建设各代表性成果拍摄制作。

4、服务方面

4.1、服务团队：乙方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指派专项服务代表，提供7×24小时专人专线服务。

4.2、服务内容：围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形象宣传片展开，包含但不限于创意方案、分镜脚本、素材整理、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合成等全部工作。

5、人员要求

总撰稿、总导演、制片人需具备8年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灯光、录音、建模师、剪辑、包装、调色、作曲等所有工种人员，需具有5年以上的影视专业工作经验。

6、质量保证

6.1、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改；

6.2、中标人应每年对采购人就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的客户经理回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01包（“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两区”五周年成效纪实宣传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举办的各项活动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承担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依照本合同，承担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底。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1）宣传推广方式：制作时长约20分钟的“两区”建设五周年成效纪实专题节目5集。

（2）宣传推广平台：北京电视台。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 万元（小写：¥ ）。

2.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60%费用，剩余款项待全部合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素材和需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终审权归甲方所有，对应宣传方案及宣传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最终审核通过为止。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宣传推广建议、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前、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获取拍摄对象授权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宣传物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人身、财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材料的违法、违规内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删除，以免损失扩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规定。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 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时不得改变乙方节目原意或有损乙方形象、声誉等的行为，若发现此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为乙方恢复形象和声誉，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的建议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和宣传内容，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 乙方应保证接受委托工中所完成的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的视听作品、广播电视节目、图片、文稿、文案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

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4. 乙方有权将该完成本合同形成的宣传内容在本合同约定平台安排播出。

5. 乙方保证在制作宣传内容时应维护甲方良好商誉、名誉和形象，若因乙方本合同项下宣传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

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翻 译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翻译服务规范》（GB/T19363.1-2008）、中国语言服务行业规范之《笔译服务报价规范》（ZYF002-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 1、原件：指甲方提供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翻译或进行其他处理的文件。
- 2、译件：指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交付给甲方的翻译文件成品。
- 3、源语言：指原件所采用的语言。
- 4、目标语言：指译件所采用的语言。
- 5、字数统计：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

(GB/T19363.1-2008)中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翻译字数量统计。即:

- 1) 计算机计字: 按文字处理软件的计数为依据。通常采用“字符数(不计空格)”作为字数统计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中文和外文互译文件, 应按照中文文件的“字符数(不计空格)”计算工作量; 英文与其他外语互译的文件应按英文“字数”计算工作量。当因软件版本不同导致双方字数统计出现差异时, 经双方协商确定字数。
- 2) 版面计字: 以实有正文计算, 即以排版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 不足一行或占行题目的, 按一行计算。
- 6、插图: 指文本框、图框、艺术字、图片等, 其内容含有需要翻译或处理的文字。
- 7、图纸: 指用绘图软件等绘制的图形文件, 其内容含有需要翻译或处理的文字。
- 8、语音听录: 指视频、音频等文件中的语音, 其内容需要转换为文字。
- 9、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工作日以日为计算单位, 正常工作时间满8个小时为一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翻译甲方指定的文件。
- 2、服务要求:
 - 1) 语种: 源语言: 中文, 目标语言: 英文。
 - 2) 交付日期: 2025年11月底前。

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项下翻译服务费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翻译内容包括“两区”展示会客厅相关内容、“两区”方案、案例、宣传册等。
- 2、本合同签署后,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预付款, 共计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元)。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于验收合格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双方同意翻译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于收到翻译服务费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译件。
-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翻译服务进度。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内容清晰的原件，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行业背景、专业词汇、文献参考等资料。甲方应对乙方的澄清要求作出答复，配合乙方开展翻译工作。
- 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保证其原件来源合法，保证乙方不因翻译服务而牵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原件的合法性问题导致乙方受到任何追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接洽，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 6)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翻译服务费。
- 7) 甲方有权在原件提交后通知乙方取消当次翻译，但须按照本合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已经翻译完成部分的翻译服务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原件和相关背景资料。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澄清和咨询要求。
- 3) 乙方应当组织符合业务要求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保证译文准确、通顺。
-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原件后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提交译件。如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译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双方应另行协商译件交付时间。
- 5) 如因甲方提交的原件尚未定稿或后期修改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调整，乙方有权收取因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译件交付与验收

-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译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译件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
-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译件有异议，应在收到译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对修改意见确认后，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订。若甲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

见，则视为译件质量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第六条合同变更和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第二条翻译服务内容和要求等合同重要条款发生任何变化，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 3、如因甲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和要求，导致乙方无法完成相应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通知和送达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及时以书面或通过本合同中留存的邮箱地址发来的邮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约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因履行本合同一方需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一方有权按照合同所列对方通讯地址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任何一方的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或者工商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3、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第八条保密和知识产权

- 1、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内容、译件、乙方报价信息、乙方其他客户案例、利润情况等以及双方的其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但应司法机关、行业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的调查除外。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载有甲方信息的介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件、媒体以及复制品）和其他资料区分管理，以确保信息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当甲方提出归还或销毁要求时，应按要求归还或销毁。
-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翻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相关译文的包括署名权、使用权、修改权、处分权、收益权在内的全部著作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没有在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原件或相关支持文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译件，合同约定交稿日期应顺延。
- 2、因甲方提供的原件存在问题，导致乙方产生的翻译错误应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5%。
- 4、在甲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约定日期交付翻译文件。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向甲方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5%。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完全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乙方如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有权机关的正式证明文件给对方。
- 2、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然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损

失，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最终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善后事宜。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合同编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期：

签订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期：

签订日

签订地点：

第06包（宣传片制作）

“两区”宣传——宣传片制作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两区”建设宣传片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两区”建设宣传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制作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两区”建设宣传片
- 2、项目形式：实拍+版权素材+后期制作
- 3、项目时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制作服务：

1、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宣传片并将成片、工程及素材文件提交给甲方。

2、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故事剧本及分镜脚本制作并交付作品。

3、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交付作品成品。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等约定制作并交付作品。

2、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针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做出改进。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本合同条款相关的信息，并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素材、资料、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作品用于任何商业和非商业的用途（包含且不限于乙方公司业务宣传），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4、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作品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并应自行出面解决该等纠纷以避免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方支付赔偿费用、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在收到修改要求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提修改意见；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制作过程中的进展及各种技术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素材文件，素材文件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等。

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文件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制作过程及质量实行监督，对乙方的制作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并为乙方的制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项目的制作过程，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修改意见的，甲方应自收

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作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做相应的修改。乙方交付作品修改超过【3】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但甲方已接受的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除外。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作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包括审核通过或书面修改意见）发至乙方邮箱。

6、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第六条 制作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制作费用（含税价格）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包括一切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物流费、修改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甲方应按照如下计划，分阶段支付：

首款（60%） 元（大写：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间款（30%） 元（大写：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宣传片后，且甲方无修改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10%） 元（大写： ），乙方完成本项目宣传片制作且相关文件全部交付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账号汇入或以现金、转帐支票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除乙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另行通知外，甲方应将制作费用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作品的版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完成的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前述作品及与前述作品相关资料、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作品、资料、素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非经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10个工作日仍没有交付作品或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或【3】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逾期10个工作日未支付制作费用，则乙方有权暂停本项目工作直至甲方支付制作费用，造成的交付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若乙方实际工作量已经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比例，甲方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制作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素材、资料并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作品及相关素材、资料，前述全部已完成作品及素材、资料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素材、资料并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作品及相关素材、资料，乙方全部已完成作品及素材、资料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制作费用，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则甲方构成违约，自第 5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甲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之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日千

分之5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作品或进行修改，自应交付未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制作费用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合同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流行疫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行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本合同中止履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各方应立即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如涉及本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则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的相关业务文件、信息和通知的送达，应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发送给指定联系人：信件、电子邮件、传真。

2、采取信件方式送达的，自信件投递之日起第4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须分别指定联系人并且确定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甲方邮寄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_

乙方联系人：

乙方邮寄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上述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所称“不超过”包括本数，“逾期”、“超过”不包括本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XXXX>宣传片制作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招 标 项 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盖章：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资格审查》。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 材料请注明 页码）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